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新增復牌指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增指引(「新增復牌指引」)。根據新增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i) 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第3.10(1)條項下至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撤回豁免申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謹此宣佈，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以及延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已於2021年7月27日接獲新增復牌指引後撤回。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新增復牌指引，董事會已委任付少軍先生(「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7月27日起生效。

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付少軍先生，46歲，現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海南國際仲裁院、天津仲裁委員會、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北海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付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主修外交學與外事管理，並於1997年7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彼自2004年7月以來擔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職位。彼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彼自2019年7月加入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家全資擁有之金融機構)，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及法律事務部門總經理，直至彼於2021年6月辭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職務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付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付先生的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繼付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新增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2020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